附件一

2021年度年报填报指南

一、填报流程

说明：本填报指南以企业年报为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年报以此为参考。

**第一步：**登录公示系统。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http://hn.gsxt.gov.cn），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进入登录页面，点击“年报填写”，进入登录页面。

当前系统提供以下四种登录方式：

1、联络员登录。采用发送短信验证码方式，请确保手机可以正常接收；如备案的联络员发生变更，请重新备案联络员信息后再进行申报（联络员备案请参考“联络员备案须知”）。

2、个体工商户年报登录。通过备案手机号/经营者身份证号登录，请确保备案手机号/经营者身份证号无误。

3、CA证书登录。请联系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办理证书申请及有效期延期（联系电话：400-6682666）。

4、电子营业执照登录。适用于已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

**第二步：**进入登录后首页，选择“年度报告填写”。

**第三步：请仔细阅读填报须知**，选择“我已阅读以上填报须知”，并“确认”。

**第四步：**选择填报年度。

如往年未填报，须先补报往年年报，再报送本年度年报。

**第五步：**填写年报信息。

按要求逐项填写并保存下列信息：

**1、疫苗生产许可证**

可添加多条疫苗生产许可证信息，也可修改或删除信息。点击“添加”，填写相关信息，点击“保存”，返回“疫苗生产许可证”页面，再点击“保存”**。**企业无此信息时可以不填写该项内容。

**2、充装单位许可证**

可添加多条充装单位许可证信息，也可修改或删除信息。点击“添加”，填写相关信息，点击“保存”，返回“充装单位许可证”页面，再点击“保存”。企业无此信息时可以不填写该项内容。

**3、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可添加多条特种设备生产许信息，也可修改或删除信息。点击“添加”，填写相关信息，点击“保存”，返回“特种设备生产许”页面，再点击“保存”。企业无此信息时可以不填写该项内容。

**4、特种设备信息**

填写特种设备信息的数据，点击“保存”。

**5、企业基本信息**

填写企业基本信息，点击“保存”。

说明：

a、企业填报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经营状态、网站或网站信息均为报送时的信息，其余信息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信息。

b、如填报年度有对外担保信息、网站或网店信息、股东股权转让信息、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信息，请在此页面选择“是”，选择“无”左侧信息栏相关信息则为灰色，无法填报。

**6、股东及出资信息**

可添加多条股东及出资信息，也可修改或删除信息。点击“添加”，填写相关信息，点击“保存”，返回“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再点击“保存”。

说明：股东的认缴出资额总和应等于注册资本。

**7、网站或网店信息**

可添加多条网站或网店信息，也可修改或删除信息。点击“添加”，填写相关信息，点击“保存”，返回“网站或网店信息”页面，再点击“保存”**。**

**8、股权变更信息**

可添加多条股权变更信息，也可修改或删除信息。点击“添加”，填写相关信息，点击“保存”，返回“股权变更信息”页面，再点击“保存”。

说明：股份有限公司不填报此项信息。

**9、对外投资信息**

可添加多条对外投资信息，也可修改或删除信息。点击“添加”，填写相关信息，点击“保存”，返回“对外投资信息”页面，再点击“保存”。

说明：此项仅填报投资设立境内企业的信息（不包括设立的分公司）。

**10、资产状况信息**

填写信息，点击“保存”。

说明：集团公司请按照母公司报表填报数据，不要使用合并报表数据；资产总额应该等于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

**11、对外担保信息**

可添加多条对外担保信息，也可修改或删除信息。点击“添加”，填写相关信息，点击“保存”，返回“对外担保信息”页面，再点击“保存”。

**12、党建信息**

填写党建信息，点击“保存”。

**13、团建信息**

填写团建信息，点击“保存”。

提示：以上两项内容（党建信息、团建信息）仅部分企业需要填报，不需要填报的企业则不显示上述两项内容。

**14、社保信息**

填写社保信息，点击“保存”。

★★★海关管理企业还需要填报以下信息项。★★★

**15、报关信息**

填写报关信息，点击“保存”。

说明：

a、所有信息项均为必填项，如果该项内容确无信息，应当填写“无”。

b、“经营补充信息”和“自律信息”为所报告年度的信息，其余信息均为报送时的信息。“自律信息”仅部分企业需要填报。

c、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类型或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情况勾选“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物流企业”“支付企业”“监管场所运营人”，可同时勾选多项；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不勾选。

★★★大型企业还需要填报以下信息项。★★★

**22、窗体顶端**

**16、逾期尚未支付合同情况**

填写逾期尚未支付合同情况，然后点击“保存”。

填写说明：

a.是否存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规定的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形：

①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约定付款期限及时支付款项的；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逾期尚未支付款项的。

②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逾期尚未支付款项的。

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逾期尚未支付款项的。

③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的。

④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逾期尚未支付款项的，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不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的。

b.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存在以上情形的合同数量。

c.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金额：存在以上情形的合同金额。

**第六步：**预览并公示。

点击“预览并公示”页面，检查填报内容是否无误。

**第七步：**提交并公示。

审核无误后点击“提交并公示”、“确定”，完成本年度年报公示；如未点击“提交并公示”，则所填写信息仅保存成功，未进行公示，年报未完成。报送成功后页面自动显示记录。

**第八步：**结果查询。

因数据传输原因，请在上述步骤完成24小时之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查询结果。在首页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点击查询结果所列出的企业名称，进入信用信息页面，在“企业年报”信息中可查询已报送信息，如无信息，则未完成年报。

二、注意事项

1、报送年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对其报送的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2、企业发现其年报内容不准确的，可于2022年6月30日前进入“编辑”页面进行更正（6月30日后更正功能关闭）。

三、问题咨询

企业在填报年报时如遇问题，请拨打电话进行咨询。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科：0731-85880874